（上接B736版）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向股东提出关于会议的决议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手续为：
（一）自然人股东应当持有其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手续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不含当日）下午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推举的一名股东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出席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对代理人的监督指示，对于权利行使方式的指示，应对议案逐项表决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书签发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其拥有的股东资格的有效性、股东授权委托的合法性负责。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及其所带来的风险和后果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推举的一名股东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股东的股东帐户或代理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于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性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出现该情况的原因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说明。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以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聘任或解聘公计师事务所；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任命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聘任或解聘公计师事务所；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以每股股份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买入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内容以及股东会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内容以及股东会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的代表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该项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决议的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披露关联股东的名称、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应回避表决的股东未参加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合法性、有效性的说明；
（二）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披露股东的名称、持有股份的数量、提案的内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对该提案的意见、该提案是否被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提案是否被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
（三）涉及独立董事发言的，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姓名、发言的内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对该发言的意见、该发言是否被股东大会采纳的情况；
（四）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说明变更的内容、原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对该变更的意见、该变更是否被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特别决议、延期会议或否决议、议案被修改或有新议案的情况，会议的见证机构、见证律师及其意见等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决议的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披露关联股东的名称、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应回避表决的股东未参加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合法性、有效性的说明；
（二）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披露股东的名称、持有股份的数量、提案的内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对该提案的意见、该提案是否被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提案是否被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
（三）涉及独立董事发言的，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姓名、发言的内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对该发言的意见、该发言是否被股东大会采纳的情况；
（四）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说明变更的内容、原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对该变更的意见、该变更是否被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特别决议、延期会议或否决议、议案被修改或有新议案的情况，会议的见证机构、见证律师及其意见等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决议的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披露关联股东的名称、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应回避表决的股东未参加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合法性、有效性的说明；
（二）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披露股东的名称、持有股份的数量、提案的内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对该提案的意见、该提案是否被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提案是否被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
（三）涉及独立董事发言的，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姓名、发言的内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对该发言的意见、该发言是否被股东大会采纳的情况；
（四）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说明变更的内容、原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对该变更的意见、该变更是否被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特别决议、延期会议或否决议、议案被修改或有新议案的情况，会议的见证机构、见证律师及其意见等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在法律、行政法规的范围内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在本章程的范围内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本章程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超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但是该项决议内容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公司可以不因此而撤销该项决议。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决议的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披露关联股东的名称、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应回避表决的股东未参加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合法性、有效性的说明；
（二）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披露股东的名称、持有股份的数量、提案的内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对该提案的意见、该提案是否被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提案是否被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
（三）涉及独立董事发言的，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姓名、发言的内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对该发言的意见、该发言是否被股东大会采纳的情况；
（四）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说明变更的内容、原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对该变更的意见、该变更是否被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特别决议、延期会议或否决议、议案被修改或有新议案的情况，会议的见证机构、见证律师及其意见等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在法律、行政法规的范围内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在本章程的范围内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本章程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超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在法律、行政法规的范围内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在本章程的范围内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本章程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超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在本章程的范围内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本章程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超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在本章程的范围内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本章程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超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在本章程的范围内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本章程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超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在本章程的范围内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本章程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超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在本章程的范围内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本章程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超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在本章程的范围内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本章程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超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九